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4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为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我省旅行社恢复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发改委、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振文化和旅游行业信心，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恢复发展。

二、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精神，向属地旅行社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迅速启动质保金暂退、缓交相关工作。

三、及时完善保证金暂退、缓交等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

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暂退、暂缓交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请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市场管理处 肖良成 葛兆龙

联系电话：027-68892321，68892334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签发人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文旅发电〔2022〕61号

中机发 5064 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对旅行社行业造成严重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

共 2 页

— 3 —

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周密部署,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2年7月1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以此件为准)